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劉冠昇

代 理 人 王友正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4 代 理 人 喬湘秦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劉冠昇自民國113年9月20日下午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5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6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7 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9 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
10 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1 （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2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第42
13 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14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5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6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
17 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
18 明定。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20 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解，
21 而於113年4月24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
22 為3,535,174元，每月平均收入為2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
23 生活費用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
24 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25 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
26 請准予更生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000年0月間就其
29 債務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0 司（下稱台新銀行）前置協商，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協商方
31 案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

01 (見本院卷第59頁)，且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
02 3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下稱司消債調卷)卷宗，核
03 閱無訛，堪可認定。故聲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
04 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
05 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
06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
07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8 情形。

09 (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0 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3,535,174元，並提出財
11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一查詢當事人
12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見本院卷第47至52頁)為證，然經本
13 院函詢各該債權人關於聲請人計算至113年5月10日為止，包
14 含本金及利息等在內之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
15 經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196,752元(見本
16 院卷第113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
17 額尚有425,775元(見本院卷第117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
18 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163,251元(見本院卷第121至122
19 頁)、台新銀行股陳報債權額尚有602,201元(見本院卷第1
20 23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215,07
21 4元(見本院卷第131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陳報債權額尚有573,078元(見本院卷第163至165頁)、臺
23 灣金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1,075,461元(見
24 本院卷第183頁)、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25 報債權額尚有599,859元(見本院卷第193頁)、中國信託商
2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1,104,250元(見本院
27 卷第197至199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
28 尚有2,068,690元(見本院卷第229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9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946,391元(見本院卷第237
30 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293,415
31 元(見本院卷第261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陳報債權額截至113年4月24日止尚有493,642元（見司消債
02 調卷第97頁），另依上開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尚有積欠板
03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2,000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475,000元，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9,236,039元（計
05 算式：196,752元+425,775元+163,251元+602,201元+21
06 5,074元+573,078元+1,075,461元+599,859元+1,104,25
07 0元+2,068,690元+946,391元+293,415元+493,642元+
08 3,200元+475,000元=9,236,039元）。

09 (三)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10 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
11 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
12 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
13 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
14 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15 （下稱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定有明文。查聲請
16 人主張其目前為任職於阿憨雞腿大王之便當店，每月固定薪
17 資為20,000元等情，雖據其提出聲請更生收入切結書、在職
18 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61頁、第293頁），惟依據卷附勞
19 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聲請人投保之薪資為27,4
20 70元，且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即聲請人前妻即阿憨雞腿大王之
21 負責人張麗娟到院說明聲請人之收入狀況，其陳稱略以：聲
22 請人原始薪資20,000元，投保薪資額是工會固定要寫之金
23 額，關於勞動部公布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7,47
24 0元部分，伊回去會加強瞭解，若依法要補薪資，伊就會補
25 等語（見本院卷第381頁），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
26 生後，其預期可得之每月固定薪資應可達27,470元。又聲請
27 人現每月另受有租屋津貼3,200元（見本院卷第358至359
28 頁），此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台灣土地銀行羅東分行活期儲蓄
29 存款存摺內頁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7至339頁），依上說
30 明，自應屬聲請人之收入數額，是本院認本件應以30,670元
31 （計算式：27,470元+3,200元=30,670元）作為核算聲請

01 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始屬適當。

02 (四)聲請人之支出情況：

03 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4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5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且「債務人聲
06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07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08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09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聲請人
10 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未逾衛生福利部
11 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核與維持基本生活
12 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

13 (五)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30,67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
14 生活費用17,076元後，所剩之餘額為13,594元（計算式：3
15 0,670元－17,076元＝13,594元），又聲請人名下並無其他
16 具價值之財產，僅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為23,584元之有效
17 保單2筆，此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南山人
18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見本院卷第57頁、第251至259
19 頁）在卷可稽，復參以聲請人為67年生，現年46歲，而債權
20 人陳報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已達9,236,039元，
21 則以目前聲請人之收入支出情形，縱將每月所剩餘額全數用
22 以清償債務，仍須約56年【計算式：（9,236,039元－23,58
23 4元）÷13,594元÷12月≐56.47】始得清償完畢，且其所積欠
24 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如未透過更生制度，實無
25 清償之可能，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本件聲請人顯有消
26 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更
27 生，於法並無不合。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29 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
30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1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2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
04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05 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
06 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8 民事庭法官 黃淑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廖文瑜